**臺東縣東河鄉辦理已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 移轉所有權—申請書**

**他-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V移轉所有權（已設定□耕作權、□地上權、□農育權）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□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 訊 處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申 請 移 轉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（m2） | 面積（m2） | 用途 |
| 東河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1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□是 □否 2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□是 □否（曾申請之土地：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）3、申請之土地內無公共設施（例如道路）？□是 □否 如勾選是，但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經查得有公共設施，願無條件拋棄該公共設施範圍之所有權。如勾選否，應配合辦理分割及塗銷該範圍他項權利。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 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2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份。正本遺失者，應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(備註: 申請目的-不動產登記）3、地籍圖謄本 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4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5、其他：  |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